

深证 30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0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交银深证 300 价值 ETF
场内简称	深价值 ETF
基金主代码	159913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9 月 2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829,693.0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绝大部分资产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深证 300 价值价格指数，以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为原则，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在投资组合中的权重原则上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	深证 300 价值价格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5,469.79
2. 本期利润	-3,508,796.9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4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9,517,045.5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46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86%	0.78%	-6.85%	0.80%	-0.01%	-0.02%
过去六个月	-10.17%	0.84%	-10.81%	0.87%	0.64%	-0.03%
过去一年	-0.97%	0.89%	-2.63%	0.91%	1.66%	-0.02%
过去三年	-26.13%	1.12%	-33.25%	1.15%	7.12%	-0.03%
过去五年	36.84%	1.28%	19.05%	1.30%	17.79%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84.60%	1.46%	37.73%	1.49%	46.87%	-0.03%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深证 300 价值价格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深证300价值ET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3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邵文婷	交银上证 180 公司治理 ETF 及其联接、交银深证 300 价值 ETF 及其联接、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QDII-LOF)、交银中证环境治理指数 (LOF)、交银创业板 50 指数、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 (LOF)、交银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4 月 30 日	-	7 年	邵文婷女士，中国国籍，英国诺丁汉大学金融与投资硕士、西南财经大学数学与经济学双学士。2016 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量化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

注：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整体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公平交易分配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 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四季度，多方利好政策频出，多措并举提振市场信心，国内经济呈现波浪式运行态势，回升向好基础仍需巩固。四季度，制造业景气度再度回落至荣枯线以下，整体制造业周期或仍处于被动去库阶段。从国内生产端来看，生产指数持续下行，但已连续七个月处于扩张区间，后续相关政策的逐步推进或将对生产端有所提振。需求端修复偏慢，新订单、新出口订单指数均持续

回落，有效需求相对不足，但内需整体表现好于外需。四季度，非制造业景气度先降后升，较三季度有所回落。其中十二月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录得 50.40%，结束前两个月的景气下行走势。临近年末，房地产竣工活动加快，带动建筑业 PMI 回暖，十二月建筑业 PMI 达到下半年的最高值。服务业方面，因天气转冷后流感多发，部分出行相关行业景气度较低，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回落至收缩区间，但服务业整体经营预期较乐观。流动性方面，四季度国内资金面整体平稳偏松，其中十二月国债利率快速下行，市场流动性较为宽裕。政策方面，四季度稳增长政策持续发力。十月，中央财政增发 1 万亿特别国债，体现积极的财政政策思路，利于稳定中期经济增长预期。回顾四季度，在国内经济弱复苏、外资流出等影响之下，A 股市场震荡下行，主要沪深大盘宽基指数均收跌。期间行业走势有所分化，煤炭、电子和农林牧渔行业表现强势，而美容护理、房地产和建材等板块则显著回调。大小盘风格也有一定分化，整体而言四季度小盘风格占优。作为跟踪基准指数的指数基金，四季度本基金总体呈现震荡下行态势。

展望 2024 年一季度，积极的财政政策、稳健的货币政策有望持续发力，产业政策落地力度或将有所提升。十二月，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明年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释放了更加积极的信号。此外，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科技创新引领的重要作用，要“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预计后续随着产业政策落地将对 A 股市场形成一定支撑，未来符合产业趋势、估值合理、基本面较为确定的优质标的值得关注。总体而言，从中长期来看，我们对 A 股市场维持谨慎乐观的看法。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请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以上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 5000 万元。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8,591,601.66	97.70
	其中：股票	48,591,601.66	97.7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38,550.17	2.29
8	其他资产	5,845.28	0.01
9	合计	49,735,997.1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129,209.88	2.28
C	制造业	35,436,088.20	71.5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45,515.57	2.3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5,536.00	0.4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94,340.00	2.01
J	金融业	6,388,569.09	12.90
K	房地产业	1,733,862.58	3.5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36,204.00	2.5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10,151.00	0.6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8,589,476.32	98.13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379.20	0.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6.00	0.0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230.14	0.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125.34	0.00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333	美的集团	85,813	4,687,964.19	9.47
2	002594	比亚迪	15,000	2,970,000.00	6.00
3	000651	格力电器	77,874	2,505,206.58	5.06
4	000725	京东方A	562,685	2,194,471.50	4.43
5	000063	中兴通讯	55,700	1,474,936.00	2.98
6	000001	平安银行	148,200	1,391,598.00	2.81
7	000100	TCL 科技	316,060	1,359,058.00	2.74
8	000625	长安汽车	74,232	1,249,324.56	2.52
9	000338	潍柴动力	90,256	1,231,994.40	2.49
10	002142	宁波银行	60,624	1,219,148.64	2.46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30	达安基因	80	774.40	0.00
2	000703	恒逸石化	90	604.80	0.00
3	002602	世纪华通	100	516.00	0.00
4	000069	华侨城 A	74	230.14	0.0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披露如下：

2023 年 9 月 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公示甬外管罚 2023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宁波银行罚款 67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83.02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1 月 13 日，宁波银保监局公示甬银保监罚决字（202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宁波银行罚款 22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12 月 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公示甬金罚决字 2023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12 月 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公示甬金罚决字 2023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7 月 7 日，央行公示银罚决字【2023】55-6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没收违法所得 1848.67 元，罚款 3492.5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12 月 1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公示深金罚决字 20236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遵循指数化投资理念，绝大部分资产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指数，以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为原则，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证券的投资遵守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及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策略。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他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845.2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845.2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1.5 报告期末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4,729,693.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100,00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829,693.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深证 30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	2023/10/1-2023/12/31	23,102,500.00	2,100,000.00	-	25,202,500.00	93.94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是交银施罗德深证 30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目标 ETF。交银施罗德深证 30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遵循指数化投资理念，以目标 ETF 为主要投资对象，正常情况下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本基金本报告期内除上述联接基金外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况。</p>							

注：申购份额包括申购或者买入基金份额，赎回份额包括赎回或者卖出基金份额。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深证 30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深证 30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深证 30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深证 30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关于申请募集深证 30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深证 30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者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电子邮件：services@jysld.com。